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市城管议〔2025〕37号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352号建议 办理情况（A）的函

严华代表：

你在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管理城市街道广告及宣传单到处乱贴乱发的建议》（第352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关于健全机制的建议

2019年市人大批准通过了《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在公共信息栏外的建筑物、城市道路、树木和护栏、路名牌、电线杆、路灯杆等设施上刻画、涂写，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我局联合公安部门、街道社区干部、志愿者和居民对城区存在的乱贴乱发和乱涂画等行为持续开展集中清理行动。根据《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

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对损害、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制止或者举报”。保洁员在责任区内发现乱派发广告行为时，有权进行劝阻并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二、关于加强巡查治理的建议

(一) 加强执法力度。为有效管控规范中心城区各类户外广告和宣传品，我局对辖区内违规设置布幅广告、立牌广告、地幅广告、“牛皮癣”小广告等实施常态化监管，并开展了多次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今年以来，清理各类布幅条幅广告 272 条、门面柱头小广告 368 起；制止举广告牌游行宣传行为 23 次；劝导沿街散发“小广告”行为 47 次；广告类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 起，罚款 2200 元。

(二) 定期开展清理。在达州市中心城区，市（区）环卫市场化服务公司采取清洗、刮除等方式对各自责任区域内“牛皮癣”广告开展常态化清理工作；各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对街道及无物业管理小区内的“牛皮癣”广告清理。据统计，今年以来共计清除各类“牛皮癣”广告 400 余处。

(三) 规范张贴行为。针对部分市民群众需张贴卖房、招工等小广告的实际，协调相关部门在城区增设便民广告信息张贴栏，做到集中张贴，集中管理，满足城市市民的此类需求，有效疏导小广告乱贴乱发的现象，在中心城区各街道（社区）规划设计了便民公共信息张贴栏 100 余处，供居民免费有序张贴信息，

减少随意散发、张贴广告现象，并定期清理、维护和更换张贴栏，做到堵疏结合，巧治城市乱贴乱发广告行为。

最后，再次感谢你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执法监督科 度越 2388225)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人大城环资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宣汉县人民政府。